

# 台南市女童軍會 函

聯絡地址：704 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

承辦人：張培菁

電話：(06) 222-3291#704 網路電話：33040

傳真：(06) 2247574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地 址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-

社會教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南女童字第 10801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：

附件：1. 109 年度三項登記函；2. 109 年度三項登記冊

主旨：函送本會辦理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[109 年度三項登記]辦法資料乙份，請代為函轉各大專院校及高、國中小學校，鼓勵辦理相關登記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台南市女童軍會 108 年度工作事項辦理。
- 二、登記受理日期：10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29 日止。
- 三、詳細辦法及登記表，請參閱附件辦理。
- 四、登記表完成後，請於 109 年 3 月 2 日前（郵戳為憑）親送、郵寄或以交換公文送至「臺南市北區公園路 180 號 公園國小總務處收」。俾利本會進行審核。
- 五、相關問題請洽詢公園國小總務主任張培菁（電話：06-2223291#704；網路電話：33040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各級學校女童軍團

副本：台南市女童軍會

理事長

吳淑芬

教育局 108/11/19



1081345677